

想報名如亞洲盃田徑錦標賽等國際賽事，就一定得透過協會報名，等於協會可以恣意決定是否幫選手報名，選手在沒有申訴管道之情況下，經常僅能答應各單項協會之不合理要求，忍氣吞聲。

四、弔詭的是，照常理判斷，單項體育協會的主管機關理當是教育部體育署，但實情不然，目前單項協會受內政部主掌之「人民團體法」所管轄，而非體育署，即國內主管體育最高的行政機關，竟管不了擁有「引薦國手報名參與國際賽事」的單項協會，令其沒有法源可以對單項協會進行監督。更有甚者，各單項協會總是扛著「運動協會」的名稱，亦即利用社會公器之名義爭取國家補助以及私人贊助，然其財務、人事皆掌握在少數理、監事之手，而無法由外界參與、監督。

五、綜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應立即大力檢討上開疏失，切莫僅由體育配合行政、放任各單項協會淪為少數人謀取私益之工具，使選手無後顧之憂，持續健全我國體育未來之發展。

(一六九) 本院徐委員國勇，針對國道三號（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）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，只剩一車道，導致大塞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公室接獲民眾反映，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晚間 8 時許行經國道三號（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）時竟有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，只剩一車道，導致大塞車，且完全沒有其他施工車輛、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。
- 二、就此，本席質疑為何要在尖峰時段施工，又無任何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，是否刻意阻礙交通，引發民怨？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新建工程局及行政院徹查中間有無人員失職，並妥善處理。